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4]字 0611 第 023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3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核查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7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59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73
附件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7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4]字 0611 第 0236 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陆续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聘请的希格玛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希会审字（2024）1509 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4）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是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期”，是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补充核查期间”是指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予以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止。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相关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仍然有效。

(三)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23)768 号”《关于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申请出具新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上市监管意见书正在申请中，其他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36.94 万元、47,092.07 万元及 58,750.00 万元，三年累计为 157,379.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开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于 2014 年 12 月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开源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61,374.5765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36.94 万元、47,092.07 万元及 58,750.00 万元,三年累计为 157,379.0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14.27 万元、263,725.75 万元及 306,085.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839,825.9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

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有关事项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现有股东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诚顺资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诚顺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成立日期	1997-10-1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610（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钟育
注册资本	19,558.5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顺资管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0.00	98.63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8.55	1.37
合计		19,558.55	100.00

(2) 德美化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德美化工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539050R
成立日期	2002-06-2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法定代表人	黄冠雄
注册资本	48,211.5452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德美化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9,340.63	19.37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096.90	8.50
3	何国英	3,435.34	7.13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45.07	4.24
5	吴安	1,121.12	2.33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5.16	1.86
7	陈细	891.47	1.85
8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	1.74
9	傅厚恩	787.06	1.56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	649.56	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注：数据来自《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陕西金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陕西金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YH58
成立日期	2016-08-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859,031.92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金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财投	151,752.85	17.67
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8,890.28	16.17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4,729.28	13.36
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580.00	11.13
5	陕煤集团	95,007.81	11.06
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	7.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80.00	7.63
8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587.71	6.70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90.00	3.82
10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27
11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27
12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27
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	0.64
14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	0.13
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	0.13
16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00	0.13
合计		859,031.92	100.00

(4) 西高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西高投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3546B
成立日期	1999-02-01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念
注册资本	83,765.27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786.27	96.44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79.00	3.20
3	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36
合计		83,765.27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安基金”），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过核准的经营范围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业务许可文件发生变化,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日期
1	开源证券吉林分公司	91220102MA1423538C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43746	2023-12-18
2	开源证券苏州分公司	91320505MA1W86E58A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8539	2023-12-20
3	开源证券甘肃分公司	91620100MA71BYTY6D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7821	2023-12-29
4	开源证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49876021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1555	2023-12-29
5	开源证券西安锦业一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D6TMJF8L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63	2024-01-09
6	开源证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5Q3R5X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0682	2024-01-31
7	开源证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353452408P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7177	2024-02-07
8	开源证券西安临潼华清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15MA6U18053T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93	2024-02-27
9	开源证券延安行知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600068665279D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94	2024-02-27
10	开源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4JW98M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9822	2024-03-06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日期
11	开源证券佛山分公司	91440606059995639 Q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65370	2024-03-12
12	开源证券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5N42 F3W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6066	2024-03-13
13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91320105MA1TEB LU03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72060	2024-04-18
14	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	91520192MA6J08C E8N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70410	2024-04-22
15	开源证券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2MA82C2G Y40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6079	2024-04-23
16	开源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2MA1F850 R0B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68886	2024-04-28
17	开源证券无锡分公司	91320213MADEAQ G430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72074	2024-05-09
18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91320400MA1XHA LH1T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72072	2024-05-09
19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91500000304843824 5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3081	2024-05-11
20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91610103MA6WX4 N04P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329	2024-05-15
21	开源证券西安飞天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8MADENB BM9Q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332	2024-05-21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日期
1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9161013235709379 9G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83	2024-02-06
2	长安期货	9161000010002083 4P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61499	2024-03-18
3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9141010007941982 3R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65649	2024-03-22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日期
4	长安期货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DJGY BC61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328	2024-05-13
5	长安期货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2MAD43J1 92D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000000047023	2024-05-14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发行人的资管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发行人逐项对照相关规定，对资管业务存续的产品进行全面梳理。经发行人自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的3只资管产品存在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不符的情形，总规模为11.78亿元。就上述待整改资管产品，发行人已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及相关证监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待整改产品进行了逐项梳理，并制定整改台账及计划报送相关监管单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收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不存在于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管理总部	-5,880.76	-1.92	3,119.76	1.18	15,833.14	5.86
证券经纪业务	33,631.26	10.99	37,139.12	14.08	33,417.83	12.38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132,843.46	43.40	72,451.55	27.47	72,031.31	26.68
资产管理业务	11,569.14	3.78	11,140.20	4.22	17,872.44	6.62
信用交易业务	28,699.22	9.38	31,744.90	12.04	32,266.46	11.95
投资银行业务	86,111.89	28.13	72,224.70	27.39	72,059.97	26.69
期货业务	11,949.06	3.90	16,385.63	6.21	22,027.30	8.16
另类及私募子公司业务	5,213.28	1.70	17,809.12	6.75	11,716.23	4.34
分部间抵消	1,949.37	0.64	1,710.75	0.65	-7,210.41	-2.67
合计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270,014.27	100.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

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煤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源投资	63,617.00	13.79
2	陕财投	52,379.61	11.35
3	汇通投资	24,784.69	5.37

(4)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

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张凯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	董事杨航空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5	董事张雪怡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助理总经理的公司
6	职工董事张国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独立董事白永秀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永秀智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9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北京永秀智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陕西永秀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西安永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5		北京永秀智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6		榆林市当代人文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的公司
17	监事赵建房	陕财投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18		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9		陕西光控财金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监事练炜聪	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孙金钜	前海开源	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原董事陈吉	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广州天象地效飞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原董事李婵娟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广州雪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原董事李盈斌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原监事会主席赵斌	雪松（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3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原监事黄升海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东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煤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陕财投	发行人股东
3	汇通投资	发行人股东
4	碑林城投	发行人股东
5	曲江金控	发行人股东
6	西高投	发行人股东
7	前海开源	发行人参股 25% 的企业
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4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5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2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9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3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1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2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3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未央城建的控股股东
34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未央城建的子公司
35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陕财投的联营企业
3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陕煤集团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参与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企业债券、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陕煤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和期货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自有不动产，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自有不动产中有一处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不动产地址	不动产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圳开源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20854号	榆林市高新区 蓝岛路中央公园 西区B幢3层01号	4,283.863(按份共有30.979%)	2023-08-22	无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源及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存在28处租赁房产发生新增、续租、退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租赁房产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其他法律意见不变。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开源证券	开源肥猫	开源肥猫	09类-科学仪器	68275682	原始取得	2023-07-21 至 2033-07-20
开源证券	开源肥猫	开源肥猫	09类-科学仪器	70195050	原始取得	2024-05-14 至 2034-05-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开源证券	K-STREAM 极速交易系统 V1.0	2023SR17289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鹏安基金新增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鹏安基金	penganfunds.cn	琼 ICP 备 2024019481 号	2024-01-23	2025-01-23
	penganfunds.com	琼 ICP 备 2024019481 号	2024-01-23	2025-0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无形资产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

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以及安全防卫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鹏安基金，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源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鹏安基金

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9BE4029
成立日期	2024-01-0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1108
法定代表人	武怀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2672 号”《关于核准设立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批复发行人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2024 年 1 月 2 日，鹏安基金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安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源证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深圳开源

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成立日期	2013-05-20
营业期限	至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注册资本	25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开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源证券	255,0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0	100.00

(3) 开源思创(上海开源)

名称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3007822P
成立日期	2015-08-1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轶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曾用名“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2月更名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思创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源证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长安期货

名称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100020834P
成立日期	1993-04-0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浐灞外事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期货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源证券	36,063.70	48.08
2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36.30	28.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19.20
4	德鑫创投	3,500.00	4.67
合计		75,0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结构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6个,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分别为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恒泰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1号资管计划、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期货复合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规模为59,826.87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等。发行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综合评估,因其并未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有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享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28.16	226,028.16	171,865.06	171,865.06	209,217.79	209,21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459.84	211,459.84	157,031.95	157,031.95	58,495.37	58,495.37
合计	437,488.00	437,488.00	328,897.02	328,897.02	267,713.16	267,713.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取得的收益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21,030.12 万元、18,019.72 万元及 11,751.20 万元。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1	开源证券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撤销	2023-12-22
2	开源证券江西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周萍”	2024-01-18
3	开源证券西安临潼华清路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赵雷”	2024-01-18
4	开源证券延安行知北路证券营业部	原“开源证券延安中心街证券营业部”；住所变更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行知北路九号院金鸿行知坊 S1-105、S1-201、S1-202 商铺”	2024-01-25
5	开源证券山东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2 层 206”	2024-02-01
6	开源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为“李广知”	2024-02-19
7	开源证券佛山分公司	原“开源证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606059995639Q”；住所变更为“广	2024-02-28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4栋1601”	
8	开源证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张强”	2024-03-06
9	开源证券西安飞天路证券营业部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8MADENBBM9Q”；负责人为“康敬超”；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与神舟四路十字东南角九润园14栋10102室一层商铺”	2024-03-21
10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黄攀”	2024-03-26
11	开源证券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2MA82C2GY40”；负责人为“许家静”；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六纬路中段明辉商业中心1号楼1705-1716”	2024-03-29
12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强志伟”	2024-04-08
13	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陈世江”	2024-04-09
14	开源证券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	撤销	2024-04-10
15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B座801室”	2024-04-11
16	开源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薛磊”	2024-04-24
17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荣熙花园1幢102号”	2024-04-24
18	开源证券无锡分公司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DEAQQ430”；负责人为“周涛”；住所为“无锡市梁溪区锡沪西路169-10”	2024-04-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43家证券营业部、47家分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1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08室”	2024-01-25
2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崔剑”	2024-03-19
3	长安期货江西分公司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MADJGYBC61”；负责人为“胡群英”；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沙井街道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2103室”	2024-04-28
4	长安期货内蒙古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王丕屹”	2024-05-0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6家营业部，11家分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现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1	债券承销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城	2021-06-20	4,043.40	2022年履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现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市更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行完毕
2		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注	2021-06-01	3,523.60	2023 年履行完毕
3		西安市碑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02-28	3,524.34	2023 年履行完毕
4	股票保荐 承销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06-24	6,609.12	2023 年履行完毕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2023-08-17		

注：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股票保荐 承销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06-16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03-08 2023-05-30
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023-07-18
3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0-19
4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2-09
5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2-28 2022-12-30
6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14
7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19
8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9-22
9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0-20
10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1-06
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1-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2023-11-16
12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1-28
13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2-12
14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2-19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23-12-19
15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2-25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12-25
17	债券承销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18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19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2-02-23
2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22-08-02
21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01-11
22		发行2023年成都医学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协议	2023-02-13
23		资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11-01
24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11-17

(2) 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周周购182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源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开源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开源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6	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开源开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开源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开源开鑫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开源尊享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证券瑞丰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开源证券瑞丰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3	开源津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开源锦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	开源证券瑞丰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开源证券浙江民泰银行汇鑫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开源证券丰收丰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开源证券兴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开源证券瑞丰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开源证券稳健共赢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唐山湾铃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信用交易业务合同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待购回本金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融入方	待购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0,720.00
3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融券规模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融资融券规模（万元）
1	滦平县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34.54

(4) 基金管理人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开源思创正在履行的前 5 大基金管理人合同（按实缴资本规模）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开源思创
		有限合伙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2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注	普通合伙人：开源思创
		有限合伙人：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格久投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3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开源思创、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4	张家港开源雷腾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开源思创、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格久投资、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开源思创
		基金托管人：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格久投资、中科芯光子（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5）转融通合同

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发行人，以供发行人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转融通融入资金及证券余额为12.86亿元。

2.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未偿还债券

1. 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详情	
1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322 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p> <p>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 188096，发行总额为 14 亿元，票面利率 3.90%，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p>	
2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开源债	<p>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2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4 亿元。本期债券为前述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p> <p>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债”，债券代码为 185290，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票面利率 3.18%，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p>
		2022 开源 01	<p>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752 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p> <p>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 185784，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23%，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p>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详情	
			2022年5月18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17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022 开 源 02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52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完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 02”,债券代码为137707,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2.99%,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2年8月30日,到期日为2025年8月29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3	2023 年公 开发行公 司债券	23 开 源 01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52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3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115060,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3.07%,债券期限为2年(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3年3月13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3 开 源 02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48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3年9月13日,开源证券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并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3 开源 02”,债券代码为115988,发行总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3.33%,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3年9月14日,到期日为2026年9月14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3 开 源 03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48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3年11月17日,开源证券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并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3 开源 03”,债券代码为240294,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3.09%,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0日,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 收益凭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万元）
1	专享 117 号	2023-02-16	2024-02-07	3.38	20,000.00
2	专享 135 号	2023-07-10	2024-07-10	3.15	10,000.00
3	兴源 4 号	2023-07-17	2024-07-17	浮动	19,999.96
4	兴源 5 号	2023-09-25	2024-09-25	浮动	19,998.57
5	兴源 6 号	2023-10-26	2024-10-25	浮动	20,997.18
6	专享 140 号	2023-11-01	2024-11-01	3.00	20,000.00
7	专享 141 号	2023-12-14	2024-12-13	3.05	20,000.00
8	兴源 7 号	2023-12-22	2024-12-24	浮动	19,998.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偿还债券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24）150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过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十一章第一节标题、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过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二条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会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15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18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18
4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7
1	董事会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29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3-01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03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6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监事会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01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李刚	董事长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李晓峰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王锐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4	张雪怡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杨航空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6	张凯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7	张国松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
8	宫志强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
9	白永秀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0	汪方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1	晏兆祥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赵建房	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杨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	梁益基	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韩瑞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刚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衷雪	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
3	张波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首席信息官)
4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杨彬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6	毛剑锋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7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8	丁海筠	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9	张旭	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0	王博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执行委员会委员）
11	孙金钜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执行委员会委员）
12	刘毅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执行委员会委员）
13	杨飞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首席信息官、 执行委员会委员）

2. 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届选举后的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已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4年3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常瑞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届满6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宫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松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毅、杨飞为副总经理。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增补王博、孙金钜、刘毅、杨飞为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杨飞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张波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袁雪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董事会的正常人员调整以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形成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变化均履行了法定的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独立董事人员变化及增补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册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策文件/合同	补助金额（万元）
1	开源证券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证监局关于印发宁夏资本市场建设及债券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19号）	50.00
2		《2021-2022年西安高新区支持硬科技创新、科技金融、产业类若干政策补贴》	100.00
3	开源证券苏州分公司	《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苏州自贸片区金融开放创新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92号）	33.00
4	开源证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企业落户协议书》《企业落户框架协议》《备忘录》	84.00

序号	主体	政策文件/合同	补助金额(万元)
	区分公司		
5	开源证券江苏分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才〔2021〕1号)	166.00
6	开源证券上海分公司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金融〔2017〕89号)	513.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

根据“希会审字(2024)150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265 人，其中劳动用工 3,185 人，劳务派遣 80 人。对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3,185	3,023	2,703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3,162	3,001	2,652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23	22	51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3150	2,987	2,650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35	36	53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99.43% 以上。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应

缴未缴的原因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因居住证等相关资质需要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员工未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37.04	35.90	53.43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7.71	19.80	20.2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54.75	55.70	73.70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07%	0.09%	0.1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作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59人、68人和80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14%、2.20%和2.4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服专员、保安、保洁、后勤、司机、厨师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佰德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人才派遣协议》，与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对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俞凌股票处置纠纷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股票代码:300370)第一大股东俞凌受到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因协助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分别强制减持俞凌所持安控科技股份 3,646,300 股、800,249 股,共计 4,446,549 股。

2023 年 6 月,俞凌以发行人上述股票处置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大股东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不得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赔偿违规处置上述股票产生的差价损失 414.98 万元,并赔偿违法处置股票所得金额 687.77 万元,共计 1,102.74 万元。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俞凌全部诉讼请求,俞凌已提起上诉。

2. 被执行案件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

裁决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年3月23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年2月1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1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厦农商1号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市中院”）申请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西安市中院责令以发行人管理的厦农商1号的全部资产（而非公司的固有财产）向潞安财务承担赔偿责任，以发行人固有财产就厦农商1号的全部资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厦农商1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通知尚未履行完毕。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对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郑东税简罚〔2024〕3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晚于法定申报期办理2023年7-9月印花税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未在法定申报期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监管措施情况

(1)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存在因本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进行规范整改。

(2)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2022年4月发行人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陕证监措施字〔2024〕10号”《关于对武怀良、陈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武怀良、陈璐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决定对两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监管函件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改,完善防范债券发行人通过资管计划认购其发行债券的核查管控机制。后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更加审慎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颁布的各类监管规章和自律规范。

(二) 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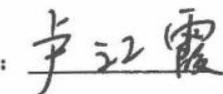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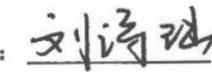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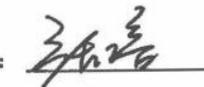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宏远: 

卢江霞: 

刘诗涵: 

张培: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参与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6.23	-	126.23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835.60	-	1,017.6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	1,645.97	-	1,999.97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	-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88.6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4	33.90	33.90	147.44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	-	29.8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1	-	42.91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40.00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4	-	30.94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96	-	39.9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8.98	28.98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0.73	56.61	54.13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	4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00	-	182.0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4.00	-	354.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31	-	150.01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5	-	38.45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6	-	29.6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5	102.88	-	147.44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6	-	29.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2.91	-	42.91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94	-	30.94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1.95	61.95	-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1-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31	-	21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45	-	38.4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66	-	29.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7	405.17	83.07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55	-	44.55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0.18	57.38	787.51	310.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关联方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及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及投资能力的认可选择购买，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二、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3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	137823.SH	22 陕煤 Y4	-	-	36,193.70	-	-	-
陕煤集团	137891.SH	22 陕煤 Y5	-	-	12,173.23	-	-	-
陕煤集团	138564.SH	22 陕煤 Y6	-	-	21,551.66	-	-	-
陕煤集团	012280222.IB	22 陕煤化 SCP001	-	-	-	9.79	-	-
陕煤集团	102200264.IB	22 陕煤化 MTN012	-	-	29,902.95	-	-	-
陕煤集团	102280067.IB	22 陕煤化 MTN001	-	-	-	1.24	-	-
陕煤集团	102101846.IB	21 陕煤化 MTN006	-	-	-	-	-	135.89
陕煤集团	102001002.IB	20 陕煤化 MTN002	-	-	-	-	-	1,682.75
陕煤集团	102100188.IB	21 陕煤化 MTN001	-	-	-	-	-	8.48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	012101352.IB	21 陕煤化 SCP005	-	-	-	-	-	14.96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861.SH	陕钢 03 优	-	-	-	-	-	15.74
陕煤集团	188676.SH	21 陕煤 Y3	-	-	-	-	15,196.04	-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853.SH	秦川 02A3	2,106.90	74.97	2,069.63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627.SH	22 建机 01	-	-	-	9.19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995.SH	21 建机 01	-	-	-	119.52	3,045.45	3.27
陕财投	182387.SH	22 陕财 K1	-	420.53	-	-	-	-
曲江金控	032100450.IB	21 曲金控 PPN001	12,484.76	658.72	-	-	-	-
曲江金控	178711.SH	21 曲金 01	3,102.50	510.13	-	-	-	-
曲江金控	032001072.IB	20 曲金控 PPN001	-	267.47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购买债券系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内容，发行人通过对债券产品的信用情况、收益率、流动性等进行标的选择，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属于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三、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	--------	-----------	-----------	-----------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陕财投	专享 56 号	-	-	-	-	-	93.79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利 991 号	-	-	-	-	-	12.05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享 66 号	-	-	-	-	-	50.41
汇通投资	专享 82 号	-	-	-	-	-	49.68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85 号	-	-	-	21.37	8,079.50	79.5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96 号	-	-	-	69.04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07 号	-	21.86	5,013.04	13.04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3 号	-	193.07	30,021.45	21.45	-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 5 号	-	4.29	498.60	-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9 号	-	237.62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21 号	-	36.37	-	-	-	-
陕财投	专享 130 号	-	98.67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33 号	-	35.36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筹集所需资金，部分关联方基于其投资需求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陕煤集团	债券承销	协议价	5,083.18	5,453.62	6,445.30
陕煤集团	财务顾问	协议价	820.75	965.09	315.47
陕煤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4.06	12.89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25.76	285.66	8.11
汇通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7.96	9.70	2.06
汇通投资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0.97	3.81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2.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19	7.31	2.18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39.45	35.94	6.25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基差贸易	协议价	-	-	397.84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	0.4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218.49	552.08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0.84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7.55	37.74	-
前海开源	出租交易单元	协议价	350.45	1,026.33	2,050.52
前海开源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438.23	14.35	722.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	11.7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28.30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7.73	39.86	2.33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00	0.45	0.0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7.89	-	0.79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197.92	55.8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6.37	-	14.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264.15	396.2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176.6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8.65	0.17	0.51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0.11	251.52	44.8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	-	0.09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9.30	0.21	178.51
陕财投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1,132.08	-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200.28	86.70	-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39	11.32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28.30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10	0.02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33.89	36.62	-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42.19	15.76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93	0.82	-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4.04	14.07	-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3.07	-	-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52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7.55	-	-
碑林城投	债券承销	协议价	3,537.74	-	-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380.57	-	-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207.55	-	-
西高投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90	-	-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0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债券承销、证券经纪、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方基于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五、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	--------	-----------	-----------------	--------------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53.30	161.14	7.07	6.44	-	367.69

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65.53	68.91	268.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等服务，是正常的商业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8.33	3,135.41	3,171.92

八、关联方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万元）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前海开源	123.17	0.03	106.23	0.03	632.90	1.77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	-	-	100.00	0.03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万元）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0.00	-	-	-
其他应收账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2.00	1.01
合同负债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9.15	-	29.04	-	-	-
合同负债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250.27	-
合同负债	曲江金控	-	-	91.67	-	83.33	-
租赁负债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151.25	-	-	-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92.05	-	1,798.3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8	-	77,835.48	-	103,594.2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4	-	999.95	-	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913.98	-	54.86	-	3,853.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1.28	-	3,924.23	-	2,119.4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94.74	-	85.7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38.96	-	2,555.07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煤集团	13,379.72	-	22,294.52	-	9,956.1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2.16	-	0.11	-	0.1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534.00	-	250.00	-	44.07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万元）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财投	0.39	-	-	-	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瑞源投资	0.01	-	0.01	-	0.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31.35	-	131.35	-	131.3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汇通投资	3.68	-	4.36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3	-	0.1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661.63	-	609.8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24	-	1,572.58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96.96	-	5.9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75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5,476.98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4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溢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7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西高投	92.00	-	12.92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9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89	-	-	-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万元）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21.08	-	-	-	-	-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开源证券海南洋浦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控股大厦一楼商场3号	94.00	2024-01-12至2025-01-11	有	是
2	开源证券聊城东昌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赵青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3号中通领秀城13-1号	306.30	已退租，合同有效期至2025-06-27	有	否
3	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7号楼15层1号（1509、1510、1524、1513）	186.00	2024-02-07至2025-02-06	有	否
4	开源证券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惠州富绅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9号富绅大厦14层01号05单元	182.50	2023-12-20至2025-12-19	有	是
5	开源证券新疆分公司	开源证券	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创智大厦B座23楼2303室	178.00	2024-01-01至2024-12-31	有	是
6	开源证券深圳分公司	开源证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大厦（工业区）1栋45层01号、46层04-06号	1464.15	2023-04-01至2026-03-31	有	是
7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	374.92	2023-11-01至	有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务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45 层 02-03 号		2026-10-31		
8	开源证券山东分公司	开源证券	山东高速新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2 层 206	344.82	2023-11-15 至 2028-11-14	有	否
9	开源证券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深圳市厚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508、509	316.71	2023-12-10 至 2024-12-09	有	是
10	开源证券佛山分公司	开源证券	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4 栋 1601	278.41	2024-01-05 至 2029-01-04	有	否
11	开源证券铜川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铜川市新区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东段华荣商城 1 号楼	351.35	2024-01-01 至 2024-12-31	有	是
12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大厦 3 层 301 室、四层裙楼 402-404 室、24 层 2407 室、25 层 2502 室、2504 室、2507 室、2511 室、26 层 2601 室 2602 室、2604-2608 室	1,586.05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否
1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大厦 25 层 2512	270.60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室				
14	开源证券天津六纬路营业部	开源证券	天津辉茂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中段明辉商业中心1号楼1705-1716	827.00	2024-02-01至2029-01-31	有	否
15	开源证券西安飞天路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飞天路与神舟四路十字东南角开泰动漫产业园（九润园）14幢10102室一层商铺部分区域	58.88	2024-03-16至2031-06-30	有	否
16	开源证券无锡分公司	开源证券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锡沪西路169-10	707.38	2023-11-01至2028-10-31	有	否
17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1幢2单元020701室	200.85	2024-03-15至2027-03-14	有	否
18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刘海青	常州市天宁区荣熙花园1幢102号	417.86	2024-04-21至2029-04-20	无	否
19	开源证券西安临潼华清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京信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4号楼独栋4-（1-2）04一层	209.00	2024-05-27至2024-06-26	无	是
20	开源证券鞍山南五道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王福燕、龙伟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五道20栋1-2层	450.89	2016-05-01至2026-04-30	有	是
21	开源思创	开源思创	西安高新独角	丝路(西安)前海园4号楼整	19,567.32	2024-01-01至	无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栋、5 号楼 02 栋、2 号楼整栋、6 号楼 2-5 层		2032-12-31		
22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1、2 号楼	360.00	2024-01-15 至 2026-01-14	有	是
23			陕西长安麟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曲江万众 1 号楼 1 单元 11001 室	207.83	已退租，原合同有效期至 2025-03-07	有	是
24	鹏安基金	开源证券	海南文颂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大厦 16 层 1601-1605 号房	933.29	2024-01-15 至 2027-04-14	有	否
25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西安恒石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08 室	235.19	2024-01-15 至 2027-01-14	无	否
26	长安期货江西分公司	长安期货	南昌乾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2103 室	153.3	2024-04-01 至 2027-03-31	有	否
27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2 房	261.46	2024-06-01 至 2026-05-31	有	是
28	长安期货西部分公司	长安期货	西安天寿宏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西安天安人寿中心）写字楼 43 层	162.39	2024-06-01 至 2026-05-31	有	是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4307 单元				

附件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